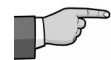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手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7年9月12日

(2017)浙0102民初2699号
陈琪、马展:本院受理陈琪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1710号
陈月兴: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浙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陈月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2民初1710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杭州浙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2元,被告陈月兴负担48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陈月兴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3399号
海宁市美达印花厂、马海峰、潘咏美:原告杭州悦石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1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3473号
潘国华:本院受理文志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3981号
郑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浙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1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通知

张林勇、蒋兴民、傅建伟、徐洪、赵永君、杨小花、章志海、王永江、赵正伟、陈宝海、严红、杜春良、陈林等:
鉴于你方曾承包或租赁浙江昌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浙江盛峰纺织服饰有限公司部分厂区开展经营活动,如你方在上述公司厂区仍有设备、设施未取回的,请于2017年9月2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取回。若因你方未及时申报取回而灭失的,相应的风险由你方自行承担,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浙江昌峰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管理人
浙江盛峰纺织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年9月12日

绍兴市古吕工贸有限公司、孙阿华、孙萌: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1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3395号
徐志平、赖冬美、徐俊: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徐志平、赖冬美、徐俊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7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3123号
俞炎锋、郦平:本院受理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3314号
张成山、夏宝女:原告谭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13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1389号
浙江普盛实业有限公司、池志强:本院受理的原告苏芬与被告浙江普盛实业有限公司、池志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13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1319号
周昌旭、魏少琴、缪保源、刘德殿、陈小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汇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周昌旭、魏少琴、缪保源、刘德殿、陈小辉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2民初1319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受理费1103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周昌旭、魏少琴、缪保源、刘德殿、陈小辉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31号
陈礼芬: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3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初3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264号
陈讯庆、何永锋:本院受理原告肖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支付借款、利息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1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七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156号
杭州超滤净化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太原原星压缩机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111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48号
杭州华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耀华建材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2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276号
何永锋、陈旭春:本院受理原告沈建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1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七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171号
黄健: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11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673号
美国森、林颖: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汇隆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支付垫付借款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1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七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147号
王敏: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昌益印刷材料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31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931号
林忠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934号
林忠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7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37号
程海良: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3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49号
倪辉军: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3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287号
瞿正荣、林颖: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汇隆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支付垫付借款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10(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七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232号
郑琦:本院受理原告朱伟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归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福彩3D 第2017246期
中奖号码: 778 销售总额: 47665310元
奖项: 单选 887 1040元, 组选3 690 346元, 组选6 0 173元
其他投注方式中奖额为: 2388元
浙江销售2880754元,返奖额1163608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9月10日

福彩15选5 第2017246期 投注总额: 443610元
中奖号码: (无需排序) 02|04|05|06|13
奖项: 特等奖 中5选4 0 0元/注,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50 2741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5382 10元/注
奖金池累计金额17.9744万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9月10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706期 全国销量346574690元 浙江销量: 27112908元
中奖号码: 红色球 02 蓝色球 12 15 20 25 27 31 02
奖项: 一等奖 4注 1000000元/注, 二等奖 82注 306613元/注, 三等奖 802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51738注 200元/注, 五等奖 1061678注 10元/注, 六等奖 9136411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14注二等奖(温州10注,嘉兴、宁波、绍兴各1注)。奖金池累计4.2129亿元进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9月10日

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被催告人:陈益伟(公民身份号码: 330302196403135915)
本机关于2016年12月29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理强字[2017]1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有权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 0577-86922811,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9月12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债权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经淘宝网资产处置平台公开竞价,并与下表所列受让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依法将其享有的列表所示债权公开转让给下列受让人,下列受让人为各自债权新的债权人。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各自向下列受让人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债务人名称 债权余额 债权保证/抵押担保情况 受让人 联系方式
苍南县银典贸易有限公司 1922.38 由浙江三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苍南县德意顺贸易有限公司、梁世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汤长秀 18805771118
温州福利特鞋业有限公司 1473.45 由温州市华增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达妮鞋业有限公司、吴解增、吴海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温州市华增鞋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坐落于鹿城区双屿街道工业园区29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中和正道资产管理温州有限公司 13758442221
温州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6156.56 温州中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诸葛木献、倪明连 於丹阳 18857701854
温州市东方铜业有限公司 5860.99 由温州市神华轻工机械有限公司、温州市神华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凯喜特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凯喜特机械有限公司、孔祥泽、孔祥鹏、孔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温州市龙湾东方铜带厂所有的坐落于龙湾区沙城镇永恩西街75、85、95号工业用地和厂房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董金松 13506662127
温州新大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9449.48 由温州市方耀实业有限公司、郑乙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陈益中位于上海浦东新区潍坊西路2弄“世茂滨江花园”18号5302室、上海虞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上海闸北区永兴路934号商铺、上海市闸北区永兴路936、938号商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谷志飞 13681837077
温州中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171.59 由温州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三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倪明连、林连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温州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锦绣路锦城商务楼603、604、605号房产、温州中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平阳县敦江镇钱钱街69号滨江大厦南楼304、414、109、102、104、103室房产、潘妙飞、杨文环共同所有的坐落于温州市鹿城区双乐住宅区15幢一层的房产,以及潘三豹、叶凤琪共同所有的坐落于温州市江干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1幢2307、2308室房产、倪明连、林连贞共同所有的坐落于温州市江干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1幢2103、2104、2105室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於丹阳 18857701854
浙江阿信机械有限公司 3558.49 由瑞安市瑞平数控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洋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林阿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汤长秀 18805771118
浙江国正电气有限公司 1058.24 由浙江豪星电器有限公司、温州奥仕罗电气有限公司、王成都、朱定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王成都坐落于沙城镇南河路60.62.64.66.68号土地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於丹阳 18857701854
浙江恒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38.15 由温州市神华轻工机械有限公司、温州市天龙轻工设备有限公司、章方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温州市龙湾沙城金属压铸厂左右的坐落于龙湾区沙城镇永强大道1819号工业用地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陈学辉 13736977899
浙江金谷鞋业有限公司 2746.52 由浙江博泰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星创鞋业有限公司、陈瑞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林克明所有的位于楠溪江路255号景景花园8号楼B幢1701室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汤长秀 18805771118
浙江热邦机械有限公司 572.72 由建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侨亨实业有限公司、金永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金永乐、王建芬共有位于乐清市乐成镇盛众巷6号个人房产、金朝杰位于乐清市乐成镇盛众巷6号个人房产、债务人厂房内的机器设备(可控气氛多用炉自动生产线1条、开闭炉1套、卧式变速箱2箱、炉体1台)提供抵押担保; 叶建强 15871388888
浙江沃力森工具有限公司 4110 由浙江朗诗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凤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大工匠机械有限公司、乐清市三丰利绿色工程有限公司、孙庆平、吕邦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乐清市万胜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乐清市乐成镇土塘墩村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董纪斌 15957735786
浙江中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5536.88 由浙江申红达卫浴有限公司、浙江科博卫浴有限公司、张权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债务人名下坐落于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海二大道555号工业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806685190

债务人名称	债权余额	债权保证/抵押担保情况	受让人	联系方式
苍南县银典贸易有限公司	1922.38	由浙江三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苍南县德意顺贸易有限公司、梁世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汤长秀	18805771118
温州福利特鞋业有限公司	1473.45	由温州市华增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鹿城达妮鞋业有限公司、吴解增、吴海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温州市华增鞋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坐落于鹿城区双屿街道工业园区29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中和正道资产管理温州有限公司	13758442221
温州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6156.56	温州中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诸葛木献、倪明连	於丹阳	18857701854
温州市东方铜业有限公司	5860.99	由温州市神华轻工机械有限公司、温州市神华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凯喜特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凯喜特机械有限公司、孔祥泽、孔祥鹏、孔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温州市龙湾东方铜带厂所有的坐落于龙湾区沙城镇永恩西街75、85、95号工业用地和厂房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董金松	13506662127
温州新大洋进出口有限公司	9449.48	由温州市方耀实业有限公司、郑乙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陈益中位于上海浦东新区潍坊西路2弄“世茂滨江花园”18号5302室、上海虞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上海闸北区永兴路934号商铺、上海市闸北区永兴路936、938号商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谷志飞	13681837077
温州中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171.59	由温州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三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倪明连、林连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温州市中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锦绣路锦城商务楼603、604、605号房产、温州中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平阳县敦江镇钱钱街69号滨江大厦南楼304、414、109、102、104、103室房产、潘妙飞、杨文环共同所有的坐落于温州市鹿城区双乐住宅区15幢一层的房产,以及潘三豹、叶凤琪共同所有的坐落于温州市江干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1幢2307、2308室房产、倪明连、林连贞共同所有的坐落于温州市江干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1幢2103、2104、2105室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於丹阳	18857701854
浙江阿信机械有限公司	3558.49	由瑞安市瑞平数控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洋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林阿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汤长秀	18805771118
浙江国正电气有限公司	1058.24	由浙江豪星电器有限公司、温州奥仕罗电气有限公司、王成都、朱定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王成都坐落于沙城镇南河路60.62.64.66.68号土地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於丹阳	18857701854
浙江恒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38.15	由温州市神华轻工机械有限公司、温州市天龙轻工设备有限公司、章方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温州市龙湾沙城金属压铸厂左右的坐落于龙湾区沙城镇永强大道1819号工业用地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陈学辉	13736977899
浙江金谷鞋业有限公司	2746.52	由浙江博泰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星创鞋业有限公司、陈瑞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林克明所有的位于楠溪江路255号景景花园8号楼B幢1701室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汤长秀	18805771118
浙江热邦机械有限公司	572.72	由建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侨亨实业有限公司、金永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金永乐、王建芬共有位于乐清市乐成镇盛众巷6号个人房产、金朝杰位于乐清市乐成镇盛众巷6号个人房产、债务人厂房内的机器设备(可控气氛多用炉自动生产线1条、开闭炉1套、卧式变速箱2箱、炉体1台)提供抵押担保;	叶建强	15871388888
浙江沃力森工具有限公司	4110	由浙江朗诗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凤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大工匠机械有限公司、乐清市三丰利绿色工程有限公司、孙庆平、吕邦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乐清市万胜机械有限公司位于乐清市乐成镇土塘墩村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董纪斌	15957735786
浙江中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5536.88	由浙江申红达卫浴有限公司、浙江科博卫浴有限公司、张权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由债务人名下坐落于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海二大道555号工业土地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806685190

注:1.本公告清单所列的是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债权余额,债权本息实际金额以法律文书和相关法律规定的计算金额为准。
2.以上债权余额币种均指“人民币”,单位:万元。
3.上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买受人或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方式:0577-858108515